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受理消費者
中藥摻西藥或中藥摻重金屬送驗切結書

具切結人
茲向貴局申請檢驗自行封簽之
中藥品名「
」係本
人確實於 年 月 日
在 市(縣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向 中醫診所(中醫院、藥房、公司)取(購)
得該中藥，無事後摻加他物挾怨誣陷情事，並負舉證責任，
特此具結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具切結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